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茲提述(i)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股東批准H股獎勵計劃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向67名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816,900份股份獎勵及2,442,000份購股權，涉及合共5,258,900股H股獎勵股份。

授出H股獎勵股份之詳情

授出H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承授人及彼等之授出事項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已授出 股份獎勵 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該等獎勵 涉及的 H股獎勵 股份總數
吳永謙博士(董事)	零	300,000	300,000
吳笛先生(董事)	150,000	450,000	600,000
65名其他僱員參與者	2,666,900	1,692,000	4,358,900
總計	2,816,900	2,442,000	5,258,900

授出股份獎勵

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2,816,900份股份獎勵，涉及2,816,900股H股獎勵股份

授出購買價： 零

H股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H股10.19港元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在相關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達致相關獎勵函所載適用的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之規限下，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66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b) 40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
及
- (c) 1,756,900份股份獎勵將按下列比例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 股份獎勵 數目	將予歸屬的 相關股份 獎勵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527,070	3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527,070	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702,760	40%

考慮到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乃為表彰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其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就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設定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實屬恰當，以便挽留、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鼓勵承授人繼續對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成功與增長作出貢獻，此亦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的歸屬須視乎若干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尤其是於獎勵股份歸屬前的相關先前期間內的績效評估合格。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獎勵函的相關條款進行評估。倘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指定績效目標未能達成，相應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442,000份購股權，可認購2,442,000股H股獎勵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零

行使價： 每股H股獎勵股份10.44港元，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H股的面值；
- (i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H股的收市價；及
- (i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H股的平均收市價。

H股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H股10.19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待購股權歸屬後，購股權可於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止的期間內行使，惟須受H股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函的條款規限。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在相關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達致相關獎勵函所載適用的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 的購股 權數目	將予歸屬 的購股權 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732,600	3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732,600	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976,800	40%

績效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若干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尤其是於購股權歸屬前的相關先前期間內的績效評估合格。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相關獎勵函的條款進行評估。倘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指定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則相應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退回機制：

(同時適用於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如發生下列情況：

- (a) 因以下原因導致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i) 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故或未經通知終止；(ii) 承授人因涉及承授人誠信或誠實的罪行而被控告、處罰或定罪而導致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終止；
- (b)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承授人施加的競業禁止義務，且該等違反行為被視為重大；
- (c)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計劃條款；
- (d)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不再適當及不符合該計劃宗旨；或
- (e) 本公司於授出或歸屬獎勵的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其後被發現包含重大錯報（無論是否重述），且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獎勵不應授出或應該按有重大差異的條款作出調整，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A)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 就根據該計劃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而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現金付款，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 等同數目的H股，(2) 相當於該等H股市值或現金付款金額的現金，或(3) (1)與(2)的組合。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H股獎勵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酬報、激勵、留任、獎賞、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利益；(ii)通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趨於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

是次授出肯定了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計劃管理人認為，是次授出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協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因此，計劃管理人認為，是次授出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該等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H股數目為35,532,963股H股，其中，根據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H股數目為4,079,186股H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吳永謙博士授出300,000份購股權，以及向吳笛先生授出150,000份股份獎勵及450,000份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

是次授出不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吳永謙博士及吳笛先生各自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是次授出無須獲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聯繫人；(ii)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本公司不會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利便其根據股份獎勵收購H股獎勵股份，或行使H股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永謙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永謙博士及吳笛先生；(ii)非執行董事賈中新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馮維波先生及李書滢先生。